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8 月 2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秘书处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材料，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开始后迟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但不能参加现场表决，迟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

言，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或质询内容。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内容可参见 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5 号）。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董事会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公司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 日

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 1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主持人：陈强董事长

二、议程内容

1、会议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人员。

3、推选监票人。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提问。

6、股东投票表决。

7、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8、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宣读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一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纺织”或“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接到晋江市人民政府通知，决定将公司纳入梅岭组团改建工程征迁范围。

近日，因上述公共利益需要，晋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司晋江市梅岭组团改建工程范围内的土地、房屋、房屋附属物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实施征收，公司拟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双方多年就征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多次磋商，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考虑及响应政府征迁工作的需要，同时为盘活老厂相关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近期公司拟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甲方以总计人民币 50,547.93 万元征收公司位于晋江市世纪大道梅岭组团改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房屋、房屋附属物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机器设备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

上述金额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聘请的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晋江市梅岭组团改建工程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作为本次征收补偿依据，双方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二、本次征收事项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事项对方为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与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具备本次征收事项的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征收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标的资产系公司所有的位于晋江市世纪大道梅岭组团改建工

程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房屋、房屋附属物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机器设备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涉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7,984.10 平方米（约 146.98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4,982.02 平方米。经公司自查，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征收补偿、奖励、补助总额为 50,547.93 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征收部门）：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被征收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征收范围：

乙方位于晋江市梅岭组团改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土地、房屋、房屋附属物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机器设备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设备等相关资产。涉及土地面积 97,984.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982.02 平方米。

（二）补偿、奖励、补助金额及支付方式

1、甲方就乙方被征收范围内资产给予乙方的补偿、奖励、补助金额合计人民币伍亿零伍佰肆拾柒万玖仟叁佰贰拾叁元贰角肆分（¥505,479,323.24）（以下简称“补偿总额”）。其中：优先用于新建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补助款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330,000,000.00），其余作为搬迁补助奖励款。

2、补偿总额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给乙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 50%，即人民币贰亿伍仟贰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陆角贰分（¥252,739,661.62）

（2）自第一批腾空的被征收房屋完成腾空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 40%，即人民币贰亿零贰佰壹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玖元叁角（¥202,191,729.30）。

（3）自第二批腾空的被征收房屋完成腾空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补偿总额的剩余 10%，即人民币伍仟零伍拾肆万柒仟玖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50,547,932.32）。

（三）其它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征收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征收补偿安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本次征收补偿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由全体股东共享。

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对本次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拆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的拆迁补偿款 50,547.93 万元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优先用于新建厂房及购置机器设备 3.3 亿元，转入递延收益，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搬迁补助奖励在扣除处置相关资产的成本费用后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2. 本次征收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增加现金流，降低负债率，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六、相关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陈强先生签署与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相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 日